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及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收入核算不准确问题。一是聚石化学原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开展空转贸易业务，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二是聚石化学相关子公司将货物销售给第三方公司后，货物并未实际出库，公司后期加价购回。相关交易构成虚假贸易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规定，导致聚石化学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基于《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一致，公司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鉴于 2024 年度收入核算涉及金额较小，对报表无重

大影响，不另行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885,357,119.14	-156,807,377.35	1,728,549,741.79
营业成本	1,652,383,181.57	-158,470,264.89	1,493,912,916.68
财务费用	22,302,163.10	1,662,887.54	23,965,050.64

（3）对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38,727,586.20	-52,236,440.86	486,491,145.34
营业成本	431,814,327.02	-52,236,440.86	379,577,886.16

2、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3 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23 年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对 2023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3,685,171,155.32	-18,020,070.80	3,667,151,084.52
营业成本	3,184,891,679.58	-17,995,752.21	3,166,895,927.37
财务费用	72,451,602.77	-24,318.59	72,427,284.18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及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410001 号），认为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聚石化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